

南民养老〔2025〕28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第三季度 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各养老机构：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规〔2024〕17号），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65.23万元下拨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 1.具有南安市户籍，年满60周岁；
- 2.入住养老机构并办理入住手续、签订养老服务协议；
- 3.入住养老机构至少满一个月（以整月计算）。

二、补贴标准

1.城乡低保及特困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城乡低保及特困老年人已获得的行政给付后低于入住补贴标准的,实行差额补助,即:入住补贴=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城乡低保及特困老年人已获得的行政给付。差额补助(入住补贴)不高于以下标准:特困、低保老人按照护理等级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为每人每月 500 元、1000 元、1500 元。

行政给付,包括特困供养(含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

养老机构收费标准按照物价、民政部门有关收费管理规定执行,并报民政部门备案。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2.其他社会对象按照护理等级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给予每月 200 元、400 元、600 元的入住补贴。

三、资金发放

入住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或其家属银行账户。

四、其他有关事项

1.由政府兜底供养的特困老人(指无亲属缴缴费用的)已由特困供养金进行兜底保障,不再享受入住补贴。

2.入住补贴以整月计算。未住满一个月的，不发放当月补贴。因病请假住院的，请假天数7天以内的（含7天），当月入住补贴仍按整月发放。

3.养老服务入住补贴是市委、市政府为老年人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关系到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各养老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等工作。

附件：1.2025年第三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表
（按入住机构汇总）

2.2025年第三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表
（按所属乡镇汇总）

南安市民政局

2025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第三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表
（按入住机构汇总分配）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人)	金额 (元)	其中特困人员		备注
				人数 (人)	金额 (元)	
1	南安市龙人伍心家园福利养老院	97	100100	26	0	
2	南安市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86	112600	11	0	
3	南安市霞美镇幸福家园养老院	45	71900	3	0	
4	南安市雪峰山庄养老院	30	47700	2	0	
5	泉州滨海医院养护中心	74	105500	2	0	
6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罗东镇养老分公司	19	12100	9	0	
7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码头镇养老分公司	25	22400	9	0	
8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	19	37200	1	0	
9	南安市省新镇温馨家园养老院	27	32100	5	0	
10	南安市洪梅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7	36900	6	0	
11	南安市金淘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9	42600	18	0	
12	南安市仑苍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8	31200	1	0	
合计		506	652300	93	0	

备注：黄世强分别于两个机构入住不同时间段，丁淑英 8 月份低保转特困重复计算，
实际总人数 504 人。

附件 2

2025 年第三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表
（按所属乡镇汇总分配）

序号	乡镇（街道）	人数（人）	金额（元）	备注
1	溪美街道	32	41700	
2	柳城街道	34	44700	
3	美林街道	21	24700	
4	省新镇	16	24900	
5	东田镇	29	34600	
6	仑苍镇	18	30200	
7	英都镇	25	36900	
8	翔云镇	5	15000	
9	金淘镇	42	41200	
10	眉山乡	3	1800	
11	诗山镇	19	17700	
12	蓬华镇	2	6300	
13	码头镇	31	33700	
14	九都镇	3	1200	
15	向阳乡	1	1800	
16	罗东镇	7	4200	
17	乐峰镇	5	3400	
18	梅山镇	11	11400	
19	洪濑镇	17	21100	
20	洪梅镇	24	32400	
21	康美镇	6	10800	
22	丰州镇	8	12600	
23	霞美镇	38	49200	
24	官桥镇	27	41400	
25	水头镇	55	76400	
26	石井镇	25	33000	
合计		504	652300	

抄送：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